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忠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忠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王忠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1日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（見東簡字卷第11至27頁）。故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係於其前次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，自應依法訴追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卻未能戒斷惡習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本人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粗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節（見毒偵字卷第5頁），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

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1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張耕華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毒偵字第540號

22 被 告 王忠義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忠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
27 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
28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
29 未戒除毒癮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
30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日15

01 時許，在其位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居所，以將
02 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之。嗣王忠
03 義因另案遭通緝為警逮捕，經警於113年9月3日14時27分
04 許，徵得其同意對其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
05 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6 三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忠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自
09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
10 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43)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
11 驗總表各1紙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
12 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4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0 檢 察 官 陳妍菽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3 書 記 官 陳順鑫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